

一個

剽竊成書

的惡例

呂健忠

本文的目的在列比兩本書內容文句上的異同，一則以昭明剽竊之竊莫有基於此者，再則以針砭不學之徒竟有著作如此者，三則以非難出版界竟有不察如瞽而致害羣若此者。附帶的，我也希望能藉貴刊些許篇幅，以提醒讀者免於多花冤枉錢如我者。這兩本書是：

屈原及其作品研究

趙昇平撰

華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

（此書經盤庚盜印，列入文史叢刊〇一七）

楚辭研究

胡子明著

華聯出版社

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出版

趙昇平的「屈原及其作品研究」（以下簡稱「趙書」）由十九篇文章構成，前五篇屬屈原部份，後十二篇屬作品部份，而第六篇「屈原的人格美與離騷『民』字解」的第一節「屈原的思想形式」和第三節「屈原的人格美」屬前者，第二節「離騷『民』字解」則屬後者，至於目次的「後記」和「再記」却不見書中。而胡子明的「楚辭研究

「（以下簡稱「胡書」）二十八篇中，與趙書雷同者，計有十一篇。這十一篇的篇名，依趙書目錄次爲

彭咸是誰

楚圖說

招魂地理辨

招魂解

楚辭裏「兮」字的性質

從楚辭的斷句說到涉江

說橘頌

說國殤

禮魂解

湘君湘夫人

天問註解的困難及其整理的線索

就以上十一篇的內文比列之餘，我發現：除了少數標點符號及分段兩書有異，所有書名篇名章名在趙書括以引號「：」，在胡書均改爲∧∧：∨∨之外，我就按着前列次序逐一條舉兩書不同的地方。頁數若無另行說明，則以趙書爲主。

一、彭咸是誰

（趙書 pp. 88，胡書 pp. 216）

- 1、趙書頁八九倒數第三行「返」在胡書爲「反」。
- 2、同頁末行「汨羅河」胡書正爲「汨羅江」。又改「汨」爲「汨」爲通例，下略。
- 3、頁九三卜居引文中「游」字在胡書爲「遊」。
- 4、頁九四第二行論語引文漏「由」字，胡書已補上。
- 5、同頁第四行「櫟」字在胡書爲「染」。
- 6、頁九五倒數第三行「潛」在胡書爲「潛」。
- 7、頁九七第八行「痒」在胡書爲「𧄢」。同頁倒數第三行第一個字則反是。
- 8、頁九八之註爲胡書所無。

二、楚圖說

（趙書 pp. 99，胡書 pp. 210）

- 1、頁九九倒數第四行「水經」胡書補爲「水經注」。頁一〇〇第三行亦然。
- 2、頁一〇一左傳引文之註在胡書改爲附記（文中「註」在胡書改爲「注」，此爲通例，下略）。
- 3、頁一〇一水經注引文爲胡書所無。
- 4、頁一〇二第一行「辨」字在胡書爲「辯」（此亦通例，下略）。
- 5、頁一〇三第一行涉江引文中「諸」在胡書爲「緒」。
- 6、同頁第二行「謝朓」在胡書爲「謝朓」。
- 7、同頁倒數六行「故」胡書正爲「放」。

三、招魂地理辨

(趙書 p.106, 胡書 p.175)

- 1、本篇中「脩」字胡書如悉做「修」。
- 2、頁一一一第四行「台」字在胡書爲「臺」。
- 3、頁一一二第三行招魂引句中「菴」字，胡書爲「綠」。
- 4、同頁倒數第三行漏「要」字爲胡書補正。
- 5、頁一一四第五行「郢都之西」胡書正爲「郢都之東」。
- 6、頁一一八第六行「按」字胡書改爲「楚」。

四、招魂解

(趙書 p.120, 胡書 p.125)

- 1、頁一二一第二行「抵」字在胡書爲「抵」。
- 2、頁一二二第四行「拙作」二字爲胡書所無。
- 3、同頁第七行「時間」一詞胡書補正爲「時間性」。
- 4、胡書頁一二九倒數第三行「是人鬼有別的」六字爲趙書所無。
- 5、趙書頁一二六第七行「掌握楚宗人府之事」在胡書爲「掌握楚國三姓貴族宗人府之事」。

6、頁一三一篇第六行「緣」字胡書正爲「緣」。

7、同上「菴」字胡書爲「芷」。

8、同頁倒數第四行「吓」字胡書爲「嚇」。

9、胡書頁一三四第六行「哀以送往」四字爲趙書所無。

10、趙書頁一三三倒數第二行「成書」二字爲胡書所無。

五、楚辭裡「兮」字的性質

(趙書 p.142, 胡書 p.225)

1、頁一四二第五行詩經引詩，趙書多一「之」字，胡書刪去。

2、頁一四四第五行『連用兩個「兮」字』下，胡書補上『（也偶有例外，如《小雅·蓼我》：「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。」）』句。

六、從楚辭的斷句說到涉江

(趙書 p.150, 胡書 pp.63)

本篇在趙書中計含四節：楚辭斷句上的困難，楚辭的文藝形式，楚辭體裁上的一致性，涉江的斷句及錯簡。而胡書中標題爲「涉江的斷句及錯簡」即本篇的第四節。

1頁一六六倒數第四行「然而根據上面的原則，斷句便沒有了困難。」一句爲胡書所刪去。

- 2、頁一六七倒數第五行「叶」字在胡書爲「協」。
- 3、頁一六八倒數第二行「a b c b」在胡書爲「a b c a」。

七、說橘頌

（趙書 pp. 177、胡書 pp. 67）

- 1、頁一七七第四行詩經引句「野木有蔓草」句中「木」爲胡書刪去。
- 2、頁一七八末行「悲回風」下之註爲胡書所去，但胡書頁七二所附記卽是該註。
- 3、頁一八三第四行「形成了中國的力量」，在胡書爲「形成了我中華民族力量」。
- 4、頁一八四第二行「年青人」，胡書正爲「年輕人」。
- 5、同頁所註（卽胡書頁七二之附記，見前舉）倒數第七行「至如……更是背道而馳」及倒數第五行「惜誦又說……也顯然是不同的」兩句爲胡書所無。

八、說國殤

（趙書 pp. 185、胡書 pp. 50）

- 1、頁一八五第四行「詳前」之「前」字爲胡書所刪。
- 2、頁一八六第六行括弧內「說詳前……」句爲胡書刪去。
- 3、同頁倒數第四行「那」字，胡書改爲「哪」。
- 4、頁一九一倒數第五行「國殤這篇」，胡書倒裝爲「這篇國殤」。

九、禮魂解

(趙書 pp.193, 胡書 pp.60)

- 1、頁一九五倒數第一行「鑽」字，胡書正為「贊」。

十、湘湘君夫人

(趙書 pp.197, 胡書 pp.44)

- 1 頁二〇三倒數第二行「於召了巫去」，胡書補為「於是召了巫去」。

十一、天問註解的困難及其整理的線索

(趙書 pp.205, 胡書 pp.105)

- 1、頁二〇五第六行「偶有脫簡錯簡」中「錯簡」為胡書所刪。
- 2、頁二〇七第四行「永遠存在」，在胡書為「發生得很自然」。
- 3、同頁同行「無妨也可以有同樣的疑問」，在胡書為「不難推想」。
- 4、同頁末行「詞」字，胡書為「辭」。
- 5、頁二〇八倒數第五行「就歷史的傳說，當時：」胡書改為「之後歷史的傳說，認為當時……」。

- 6、頁二〇九第五行「崑崙」，胡書改爲「崑崙」。
- 7、頁二〇一第四行「冢」，在胡書爲「冢」。
- 8、頁二一一第七行「后羿與澆」下，胡書以括弧補上「按即鼻」三字。
- 9、同頁第八行引文「屏」，在胡書爲「萍」。
- 10、頁二一二第七行「淮南」，胡書補爲「淮南子」。
- 11、同頁同行淮南子引文中「窃」字，胡書正爲「竊」（頁二二三同例，不另舉）。
- 12、頁二一三第六行「萍」胡書爲「萍」。
- 13、同頁倒數第五行左傳引句「鯨」，胡書爲「鯨」（下文同例不另舉）。
- 14、同頁倒數第二行天問引文「龍虬」，胡書爲「虬龍」。頁二二七末行同例不另舉。
- 15、頁二一四第二行天問引文「修」字，胡書爲「脩」。
- 16、頁二二一倒數第五行山海經引文「浴」字，胡書爲「沿」。
- 17、頁二二五第三行毛西河問補註引文「柁」字，胡書爲「枹」。
- 18、同頁倒數第五行「立舜爲帝」之「舜」，胡書爲「舜」。
- 19、頁二二六第二行「略」字，在胡書爲「畧」。
- 20、頁二二七倒數第四行「河海河歷應龍阿畫」，在胡書倒裝爲「應龍阿畫河海河歷」。
- 21、頁二二八第二行「『河海河歷』一句應移到『焉有龍虬』一句之上」，在胡書爲「焉有虬龍」一句，應移到「應龍阿畫河海河歷」「負熊以游」一句之上。
- 22、前條之下五行有餘，胡書如悉刪去，另補上「接班彪〔閉居賦〕……」一行餘。
- 23、同頁倒數第三行「故後嗣乃指吳也」七字爲胡書所無。

- 24、頁二九第一行「這三小處共五句」下，胡書補上「連同前面八句，共十三句」。
- 25、同頁第四行「關」字，胡書爲「辟」。
- 26、同頁同行末，胡書補上「及洪水事」四字。
- 27、同頁第五行「此段所問奇說異聞，上文已論及之。」胡書改爲「似問大地之物，十日並出及射日事。」

根據以上條舉趙、胡兩書之異文，顯然可見胡書所更易或補充或刪略者，其主要目的不外乎：一、正趙書之誤筆，二、求上下文之理順。這一個線索，使我懷疑胡書之出晚於趙書。這當然是一個不能令人十分信服的推斷。但是，在慎考下列的事實之後，我的推斷就比較容易接受了。

一、趙書「說橘頌」一文，頁一八二倒數第二行有括弧謂「詳前「離騷民字解」」；按諸該書在「說橘頌」之前確有「屈原的人格美與離騷「民」字解」一文的第二節專論「離騷「民」字解」（頁八〇——八四）。反觀胡書「說橘頌」一文頁七一，亦有「詳前「離騷民字解」」，但在胡書中却徧尋不着「離騷民字解」一文。

二、趙書「招魂地理辨」一文，頁一〇六末行有括弧謂「詳前「彭咸是誰」」；按諸該書在「招魂地理辨」（頁一〇六）之前確有「彭咸是誰」一文（頁八八）；反觀胡書頁一三五亦有「詳前「彭咸是誰」」，且該書也錄入「彭咸是誰」一文。然而在胡書中，「彭咸是誰」一文（頁二一六）却在「招魂地理辨」（頁一三五）之後。

誠如第八篇「說國殤」第一條所具言，趙書頁一八五「說詳前「招魂地理辨」」；在胡書中，由於把「招魂地理辨」（頁一三五）挪到「說國殤」（頁五〇）之後，因此把「前」

字刪去。這是作者細心之處。但前揭兩處，却又露出了狐狸尾巴。

由前述種種跡象看來，胡子明著「楚辭研究」與「屈原及其作品研究」一書雷同的十一篇，應可斷定為剽自趙書無疑。

一個人的寫作風格容或前後有異，但風格再變仍有蛛絲馬跡可尋。僅此一點，初讀胡書就令人起疑了。胡書中「楚辭辯疑八事」一文的題註（頁一八七）：『本篇原為游著「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」中的一部分。題目是現加的。原文所附注解，略有刪節。——編者』云云。這裏的「編者」是不是胡子明還是一個問題。總之，不管是或不是，我們再來瞧瞧下面一雙馬腳：

一、胡書「楚辭隨筆三則」一文，頁五七第八行有括弧謂「見本書（論九歌山川之神）」。在胡書中並無「論九歌山川之神」這麼一篇，甚至趙書也沒有。可見「楚辭隨筆三則」的來源是疑上加疑了。

二、趙書「天問註解的困難及其整理的線索」一文頁二二七有括弧謂「詳前「從楚辭的斷句說到涉江」」。胡書在頁一二三第二行抄襲如儀。但，不如前已論及的，胡書只錄入「從楚辭的斷句說到涉江」一文的第四節。假如細心的文公，自會改如「詳前（涉江的斷句及錯簡）」。

綜上所述，胡書的來源該可確定無誤了。